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总工程师的独立意见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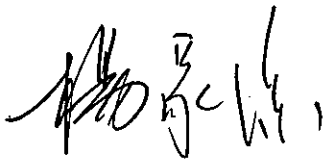
一、同意聘任刘凯宇先生担任总工程师。

二、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三、本次聘任事项相关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总工程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杨家保' (Yang Jia Bao),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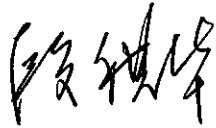
杨家保

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总工程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段祺华



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总工程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忠惠' (Zhou Zhonghu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周忠惠

日期： 年 月 日